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4-05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在本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保证的形式申请人民币敞口授信额度25,000万元,期限2年,可用于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单一资产池项下业务,其中敞口额度25,000万元可用于办理国内/涉外非融资类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预付款保函)、进口信用证;敞口额度20,000万元可用于办理流贷、银承、国内证、商票保贴、商票贴现、无追索权明保理;敞口额度420万元可用于办理代客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对外币掉期、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等,用于采购原材料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具体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另,公司拟申请以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自有存单及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做质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各类银行业务,用于采购原材料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具体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和购买生产经营所需原料。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等业务。具体期限及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低风险业务以公司结构性存款、保证金、定期存单等现金及其他现金等价物等提供100%质押担保,不占用敞口额度。具体期限及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4-05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现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111,748.58	819,136,534.18
负债总额	482,238,073.83	552,398,378.83
净资产	209,873,674.75	266,738,155.35
营业收入	122,654,697.28	243,264,471.14
利润总额	-10,144,222.67	-3,191,486.12
净利润	-10,139,599.59	-3,135,51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合同成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杨超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人承诺:

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进行任何连管、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其他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变更安排;

②保证人应立即通知授信人以下任何事件:

a 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b 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c 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被撤销。

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除非得到授信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出售、转移、分割或以其他形式处分任何重大经营性资产;

④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将不会就其已代受信人向授信人清偿的任何款项或其对受信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债权,向受信人追偿或主张权利;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①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②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其保持健康、持续、平稳发展。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未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5.7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4-05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现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壹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4%。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111,748.58	819,136,534.18
负债总额	482,238,073.83	552,398,378.83
净资产	209,873,674.75	266,738,155.35
营业收入	122,654,697.28	243,264,471.14
利润总额	-10,144,222.67	-3,191,486.12
净利润	-10,139,599.59	-3,135,51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合同成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杨超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人承诺:

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进行任何连管、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其他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变更安排;

②保证人应立即通知授信人以下任何事件:

a 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b 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c 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被撤销。

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除非得到授信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出售、转移、分割或以其他形式处分任何重大经营性资产;

④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将不会就其已代受信人向授信人清偿的任何款项或其对受信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债权,向受信人追偿或主张权利;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①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②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其保持健康、持续、平稳发展。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未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6.7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煤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 12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建光、曹华天、张献伟、杨志强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上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临2024-028号《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煤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 12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雷永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临2024-028号《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煤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光、曹华天、张献伟、杨志强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是依据2024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作出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持续,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发生总额为583,188.17万元,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616,617.20万元,相比预计总额583,188.17万元将调增金额33,429.03万元。具体调整明细见下表: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调整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煤业集团及下属其他子公司	25,634.91	-6,659.75	18,975.16	塔山、色连矿采购设备增加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大同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中央机厂	18,663.45	7,668.99	26,332.44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控制其他公司	17,068.99	-4,039.16	13,029.83	
	同受国运控制的其他公司	-	-		
小计		61,367.35	-3,029.92	58,337.43	
采购燃料动力	煤业集团及下属其他子公司	7,416.23	4,049.21	11,465.44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电业大同有限公司	29,259.31	4,938.61	34,197.92	
小计		36,675.54	8,987.82	45,663.36	
采购劳务/服务	煤业集团及下属其他子公司	70,728.63	-22,477.99	48,250.64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4,159.13	13,143.64	17,302.77	
	同受国运控制的其他公司	-	-		
小计		74,887.76	-9,334.35	65,553.41	
销售商品	煤业集团及下属其他子公司	20,525.29	16,800.95	37,326.24	公司煤炭销售政策及关联煤炭销售客户变化等因素导致
	晋控唐山曹妃甸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0,604.41	-35.60	20,568.81	
	内蒙古同煤朔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55,500.72	-10,500.72	145,000.00	
	晋控秦皇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7,367.30	5,832.81	33,200.11	
	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	78,385.54	23,555.42	101,940.96	
	晋控(上海)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3,714.04	406.71	14,120.75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控制其他公司	1,073.42	-	-	
	山西煤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7,278.71	1,439.76	18,718.47	
小计		334,449.43	36,425.91	370,875.34	
提供劳务	煤业集团及下属其他子公司	1,664.94	-1,578.06	86.88	根据忻州窑矿员工分流安置实际,忻州窑本年未继续向簸箕掌煤业提供劳务服务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10,293.61	-1,301.80	8,991.8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簸箕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24.84	-	-	
小计		22,483.39	-13,404.70	9,078.69	
关联租赁(资产出租)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	-		
关联租赁(资产租入)	煤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16,222.53	460.66	16,683.19	
关联委托管理	煤业集团及下属其他子公司	5,525.29	-3,728.88	1,796.41	公司塔山矿白洞井运营维护费用增加
	大同煤矿集团大地选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大同煤矿集团白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066.88	17,473.12	44,540.00	
小计		32,592.17	13,744.24	46,336.41	
关联资金拆借利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	4,510.00	-420.63	4,089.37	
小计		4,510.00	-420.63	4,089.37	
总计		583,188.17	33,429.03	616,617.20	

注:1、公司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年度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3、本次关联交易新增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其他类关联交易:截止12月1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0,贷款余额0,本年公司从财务公司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2249.33万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介绍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李建光	煤炭生产及销售	17,034,641,600.00	57.46	57.46	91140000602161688N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南郊区杨家窑村	王磊	煤炭生产及销售	2,072,540,000.00	72.00	91140000764654266N
晋控煤业金宇高岭土山西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大同市南郊区塔山工业园区	王鹏权	建材生产及销售	263,157,800.00	100.00	91140200666637171 4
大同煤矿同塔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大同市南郊区塔山工业园区	曹伟	建材生产及销售	90,000,000.00	86.67	911402116802151 78E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102号	谢侃	矿业投资	1,200,000,000.00	51.00	91150602676937960W
晋控煤业金鼎活性炭山西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大同市南郊区泉落路南	刘泽	煤化工	354,000,000.00	100.00	91140200056256697X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机构)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地址	主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洪强	5,000,000.00	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426号国际金融中心4栋18至21层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省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最终控制方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国彪	5,000,000.00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太和路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的运输和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等	煤业集团控股股东
山西煤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乔维理	10,000,000.00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武洛街16号锦绣大厦532室	普通货物仓储及物流信息服务;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煤炭、焦炭、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煤炭洗选耐火产品、铝矾土矿石、生铁、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等	同受晋能控股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杨吉山	2,000.00	大同市左云县马道头乡黄家店村	煤炭开采	同受晋能控股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徐新华	101,850.00	大同市云冈区窑子坡村南	煤矿开采、煤炭洗选、煤炭销售。	联营企业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大同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中央机厂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培军	-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新泉街	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电业大同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贾智山	3,148.00	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救护街	电力供应(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配电网投资与运营,清洁能源开发与应用、电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转供电管理;电力设备、仪器仪表修理校验;电力设施销售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大同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的法人独资)	冯月新	11,000.00	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救护街53号	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矿产资源勘查;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大同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章明旺	1,150.00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西花园	煤矿及普通机械制造修理,机械配件加工等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晋控唐山曹妃甸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岩军	5,000.00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区置业道5号港口贸易大厦B座7002室	煤炭(无储存)销售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陈海明	30,000.00	山西省大同市开发区云州街173号	煤矿批发经营等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内蒙古同煤朔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袁存贵	5,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惠泰经济大厦3楼906室	煤炭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等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晋控秦皇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岩军	5,00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225号2018房间	煤炭制品销售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谷向春	10,000.00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口泉乡榆林村	煤炭销售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晋控(上海)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李琛	5,000.00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2303A室	销售煤炭及制品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大地选煤工程(大同)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吴广明	1,000.00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口泉乡落里湾村11号	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等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白洞矿业大同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霍利杰	2,693.00	大同市矿区白洞街	煤炭洗选加工;煤矿设备安装、维修及自有设备租赁;煤矿设备及材料、配件销售等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控股关系说明: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0%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17%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7.46%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具体定价政策及依据见公司与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业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与晋能控股集团及煤业集团的交易,在签署有关协议时,双方遵循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会对晋能控股集团及煤业集团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因内部分工调整,严洁联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严洁联女士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孟长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长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孟长安先生简历

孟长安,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北京创业酵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于2024年12月加入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长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64号)。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12月18日,公司进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2024年12月20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牧原食品SCP002(绿色)
代码	012483982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4年12月20日	兑付日	2025年9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1%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定点通知的概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出具的供应商定点通知邮件,公司将为该客户开发并供应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根据客户规划,本项目预计从2025年一季度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3年(2025-2027年),预计生命周期内的销售总金额约为1.6亿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有利于公司传动系统产品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

2、本次项目定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